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林宗慶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格利時尚旅館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574元（計算式：210,000元+15,574元=225,57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上開部分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063元；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，核屬非財產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（計算式：1,063元+4,500元=5,56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